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35号

绵阳市森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油奔箭水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2143065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世钦

身份证号码：510105194301179717

地址：江油市二郎庙镇明镜村（原高坝村三组）

我局于2020年6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大门旁的一级沉淀池内部分泥浆未经过处理设施便通过支管排入旁边村民鱼塘旁的排水沟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24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3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